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28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文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南风小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因发展需要决定投资300万元，与杭州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南风互联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用现金3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杭州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现金2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注册地址在江苏省南京市,经营范围为水产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策划营销、网络营销、品牌包装策划、物流。

新公司目的是成为水产品营销行业领军企业,打造以南京为基地辐射长三角地区的“电商+生鲜产品O2O服务”新平台,将电商生鲜产品直销到酒店、超市、小区、家庭,为消费者提供全新的生鲜消费体验,为经营者提供增值服务,促使“大湖”品牌提升,增加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29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南京风小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风小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3、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水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网络营销、策划营销、品牌包装策划、物流等。

6、股东出资:总股本设定为500万元,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用现金300万元人民币出

资,占总股本60%,杭州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现金2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总股本40%。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2日

注册号:330108000155650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5幢450室

法定代表人:冯华伟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

四、对外投资目的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180万亩可养殖水面资源,其“大湖”水产品具有较高的消费认可度,持续稳定地提供天然湖水自然生长的优质大湖鱼。杭州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营销的企业设立的公司,董事长冯华伟是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投资了互联网、食品加工、医疗以及能源等多个行业;联合创始人刘宇在O2O领域管理运营合伙人刘军在互联网模式下的品架构

设计、线下业务内容获益等有丰富经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郑超具有餐饮等业态线上线下体验营销等丰富经验和客户资源。

新公司目标是成为水产品营销行业领军企业,打造以南京为基地辐射长三角地区的“电商+生鲜产品O2O服务”新平台,将电商生鲜产品直销到酒店、超市、小区、家庭,为消费者提供全新的生鲜消费体验,为经营者提供增值服务,促使“大湖”品牌提升,增加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

五、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

公司致力于营销模式创新,是为了提升品牌效益,拓展营销渠道,符合公司现实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面临政策、市场等变化,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若有公告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30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疏忽,造成个别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本公司因发展需要决定投资300万元,与杭州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南京湖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修改为:“本公司因发展需要决定投资300万元,与杭州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南京风小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14-016
债券代码:122095 债券简称:11杭钢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 暂停停牌起始日:2014年8月21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年8月25日
- 漏息日:2014年8月25日

由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8月24日至2011年8月26日发行的2011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8月24日(因遇法定休息日,顺延至2014年8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8月24日(“起息日”)至2014年8月22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杭钢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杭钢债

3、债券代码:122095

4、发行总额:人民币14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起息日:2011年8月24日。

9、计息期间:自2011年8月24日至2014年8月23日。

10、偿债基金日:2012年至2014年每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债券付息日:2014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2011年9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

14、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有关“11杭钢债”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日期为2011年8月22日的《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根据《2011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35%,每手“11杭钢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兑付利息额为人民币106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券持有人实际得手(面值1,000元)兑付利息额为人民币1060.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得手(面值1,000元)兑付利息额为人民币1061.15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2、暂停停牌起始日:2014年8月21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年8月25日

4、摘牌日:2014年8月25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公司兑付对象截止2014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杭钢债”持有人。

五、兑付金额

本公司兑付金额以截止2014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杭钢债”持有人。

签章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公司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报告书无须得到相关部门的授权和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报告书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本公司所知悉的资料编制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机构和个人代为编制和发布信息。

六、本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本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本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九、本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十、本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十一、本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十二、本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部分 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部分 权益变动目的

第五部分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价稳定性说明

第六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第八部分 附录

第九部分 释义

第十部分 释义

第十一部分 释义

第十二部分 释义

第十三部分 释义

第十四部分 释义

第十五部分 释义

第十六部分 释义

第十七部分 释义

第十八部分 释义

第十九部分 释义

第二十部分 释义

第二十一部分 释义

第二十二部分 释义

第二十三部分 释义

第二十四部分 释义

第二十五部分 释义

第二十六部分 释义

第二十七部分 释义

第二十八部分 释义

第二十九部分 释义

第三十部分 释义

第三十一部分 释义

第三十二部分 释义

第三十三部分 释义

第三十四部分 释义

第三十五部分 释义

第三十六部分 释义

第三十七部分 释义

第三十八部分 释义

第三十九部分 释义

第四十部分 释义

第四十一部分 释义

第四十二部分 释义

第四十三部分 释义

第四十四部分 释义

第四十五部分 释义

第四十六部分 释义

第四十七部分 释义

第四十八部分 释义

第四十九部分 释义

第五十部分 释义

第五十一部分 释义